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1.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各项所得	计征方式	适用预缴率	预扣预缴所得额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	工薪预扣预缴率表	工薪收入－5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每月1人最多5项）－其他扣除

##### 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1）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提示1】专项扣除，即“三险一金”。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提示2】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率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例题】某居民个人2022年每月取得工资收入10000元，每月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1500元，该居民个人全年均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请计算该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扣缴义务人2022年每月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

答案：2022年1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10000-5000-1500-1000=2500（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2500×3%-0=75（元）

2022年2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20000-10000-3000-2000=5000（元）

2022年2月：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5000×3%-0）-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150-75=75（元）

2022年12月：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120 000-60 000-18 000-12 000=30000（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30 000×3%-0）-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900-75×11=75（元）

（2）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适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计算公式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提示 1】**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按次预缴时：以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或 20%，为每次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 2】**每次收入：≤4000 元扣 800 元；>4000 元扣 20%。

**【提示 3】**稿酬所得减按 70%为每次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2.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需要汇总 1.1 日至 12.31 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参与年度汇算清缴，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其计算公式：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1）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2）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3）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4）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限额 12000 元/年）

二、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但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其计算公式如下：

（1）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适用税率（20%或 10%）

（2）每次（月）收入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适用税率（20%或 10%）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每次收入额×20%

四、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20%

五、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工资薪金按月累计预扣法，其他按月按次预扣预缴，年终汇算。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当年已预缴税额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一、法定免税项目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 以上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二、法定减免项目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减征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三、其他免税或暂免征收项目

- (1)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获得的奖金。
- (2)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 (3)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
- (4) 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收入。
- (5) 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 (6)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

#### (四) 其他优惠政策

1.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也可以选择并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但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2.**2022.10.1至2023.12.31**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23新增】**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纳税，是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如取得经营所得）。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行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无须办理汇算的情形

-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4)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4.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申请退税的。
- (2) 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提示】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5.办理时间

办理年度汇算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6.办理方式

-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7.办理地点

(1)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2)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3)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 为了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8.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 (1) 预缴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

(2) 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 9.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10.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11.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 12.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